

征地告知书

沧州高新区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1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21.8674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高新区规划支路、南至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用地、西至和北至高庄子村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该宗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（11.9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3月20日

